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170.2—2017
代替 GB/T 5170.2—2008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：温度试验设备

Inspection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—
Part 2: Temperature testing equipments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检验项目	1
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	2
6 检验负载	2
7 检验条件	2
8 检验方法	3
9 检验结果	8
10 检验周期.....	9

前　　言

GB/T 5170 包含以下部分：

- GB/T 5170.1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GB/T 5170.2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温度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5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湿热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8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盐雾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9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9部分：太阳辐射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0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1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腐蚀气体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3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机械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4—200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电动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5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液压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6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稳态加速度试验用离心机；
- GB/T 5170.17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低温/低气压/湿热综合顺序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8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/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9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/振动(正弦)综合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20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水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21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(随机)试验用液压振动台。

本部分为 GB/T 517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5170.2—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温度试验设备》。与 GB/T 5170.2—2008 相比，技术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：

- 范围由原来的“所用试验设备的首次检验/验收检验和周期检验”修改为“所用设备的检验”(见第1章)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/T 16839.1、IEC 60751，增加了 GB 12348—2008(见第2章)；
- 检验项目修改为以列表形式给出(见第4章)；
- 检验项目“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”修改为“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”(见表1)；
- 在“检验用仪器及要求”章节中，测量温度变化速率时，温度测量系统的响应时间由原来“应小于 5 s”，修改为“应小于 0.5 s”；温度测量系统由原来的“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不大于被检温度允许偏差的三分之一”，修改为“其最大允许误差如下：1) $t \leqslant 1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2^{\circ}\text{C}$ ；2) $1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slant 2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3^{\circ}\text{C}$ ；

GB/T 5170.2—2017

- 3) $2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 300^{\circ}\text{C}$ 时,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;4) $3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 500^{\circ}\text{C}$ 时,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1.0^{\circ}\text{C}$;5) $t > 500^{\circ}\text{C}$ 时,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2.5^{\circ}\text{C}$;带A计权网络的声级计由原来的“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不大于1 dB”修改为“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1\text{ dB}$ ”(见表2);
——重新整理了检验方法的结构层次(见第8章);
——修改了“温度恢复时间检验”(见8.7);
——检验报告增加了应至少包含的信息(见9.3);
——删除了附录A“检验项目的选择”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、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、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、无锡苏南试验设备有限公司、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谢凯锋、谢晨浩、揭敢新、吕国义、陈强、倪云南、周中明、许雪冬、赖文光、何萌、涂传魁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5170.2—1985、GB/T 5170.2—1996、GB/T 5170.2—2008;
——GB 5170.3—1985;
——GB 5170.4—1985。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温度试验设备

1 范围

GB/T 5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温度(含低温、高温和温度变化)试验设备(以下简称“设备”)的检验项目、检验用仪器及要求、检验负载、检验条件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结果、检验周期等内容。

本部分适用于对 GB/T 2423.1、GB/T 2423.2 和 GB/T 2423.22 所用设备的检验。

本部分也适用于类似设备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A：低温

GB/T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B：高温

GB/T 2423.2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N：温度变化

GB/T 5170.1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总则

GB 12348—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170.1—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检验项目

本部分的检验项目见表1。

表 1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
1	温度偏差
2	温度波动度
3	温度均匀度
4	温度指示误差
5	温度变化速率
6	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
7	温度恢复时间
8	温度过冲量

GB/T 5170.2—2017

表 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
9	温度过冲恢复时间
10	风速
11	噪声

注：检验项目可按 GB/T 2423.1、GB/T 2423.2、GB/T 2423.22 或有关标准、合同的具体要求选择。

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

检验用仪器及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用途
1	温度测量系统	温度测量系统由铂电阻、热电偶等温度传感器与数据采集器组成，在空气中的响应时间一般小于 40 s，当测量温度变化速率时，温度测量系统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0.5 s。其最大允许误差如下： 1) $t \leq 1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2^{\circ}\text{C}$ ； 2) $1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 2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3^{\circ}\text{C}$ ； 3) $2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 3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； 4) $300^{\circ}\text{C} < t \leq 5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1.0^{\circ}\text{C}$ ； 5) $t > 500^{\circ}\text{C}$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2.5^{\circ}\text{C}$	温度测量
2	风速计	风速计的感应量不大于 0.05 m/s	风速测量
3	声级计	带 A 计权的声级计，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 $\pm 1\text{ dB}$	噪声测量

6 检验负载

设备检验一般在空载条件下进行，如在负载条件下检验，应在检验报告中说明。设备的检验负载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a) 负载的总质量在每立方米工作空间容积内放置不超过 80 kg；
- b) 负载的总体积不大于工作空间容积的五分之一；
- c) 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任意截面上，负载面积之和应不大于该处工作空间截面积的三分之一，负载放置时不可阻塞气流的流动。

检验负载的具体选择也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按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7 检验条件

7.1 气候条件

温度：15 °C ~ 35 °C；

相对湿度:不大于 85%;

气压:80 kPa~106 kPa。

注:对大型设备或基于某种原因,设备不能在上述条件下进行检验时,应把实际气候条件记录在检验报告中。当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控制环境条件时,应在该标准中另行规定。

7.2 电源条件

符合设备使用的电源要求。

7.3 用水条件

符合设备使用的用水要求。

7.4 其他条件

设备周围无强烈冲击、振动、电磁场及腐蚀性气体存在,应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冷热源影响。

8 检验方法

8.1 温度偏差检验

8.1.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

温度偏差测量点数量及位置如下:

- a) 将设备空间定出上、中、下三个水平层面(简称上层、中层、下层),中层通过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。将一定数量的温度传感器布放在其中规定的位置上,传感器不应受冷热源的直接辐射;
- b) 测量点分别位于上、中、下三层,位置如图 1 所示;
- c) 温度测量点用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O、K、L、M、N、U 表示;
- d) 测量点 E、O、U 分别位于上、中、下层的几何中心;
- e) 测量点 A、B、C、D、K、L、M、N 与靠近的设备内壁的距离为各自边长的 1/10(遇有风道时,是指与送风口和回风口的距离),但最大距离不大于 500 mm,最小距离不小于 50 mm。如果设备带有样品架或样品车时,下层测量点可布放在样品架或样品车上方 10 mm 处;
- f) 测量点 F、G、H、J 与靠近的设备内壁的距离分别为各自边长的 1/10 和 1/2;
- g) 设备容积小于或等于 2 m³ 时,温度测量点为 A、B、C、D、O、K、L、M、N 共 9 个;
- h) 设备容积大于 2 m³ 时,温度测量点为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O、K、L、M、N、U 共 15 个;
- i) 当设备容积小于 0.05 m³ 或大于 50 m³ 时,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测量点,并在报告中注明;
- j)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,可在设备工作空间增加对疑点的测量,并在报告中注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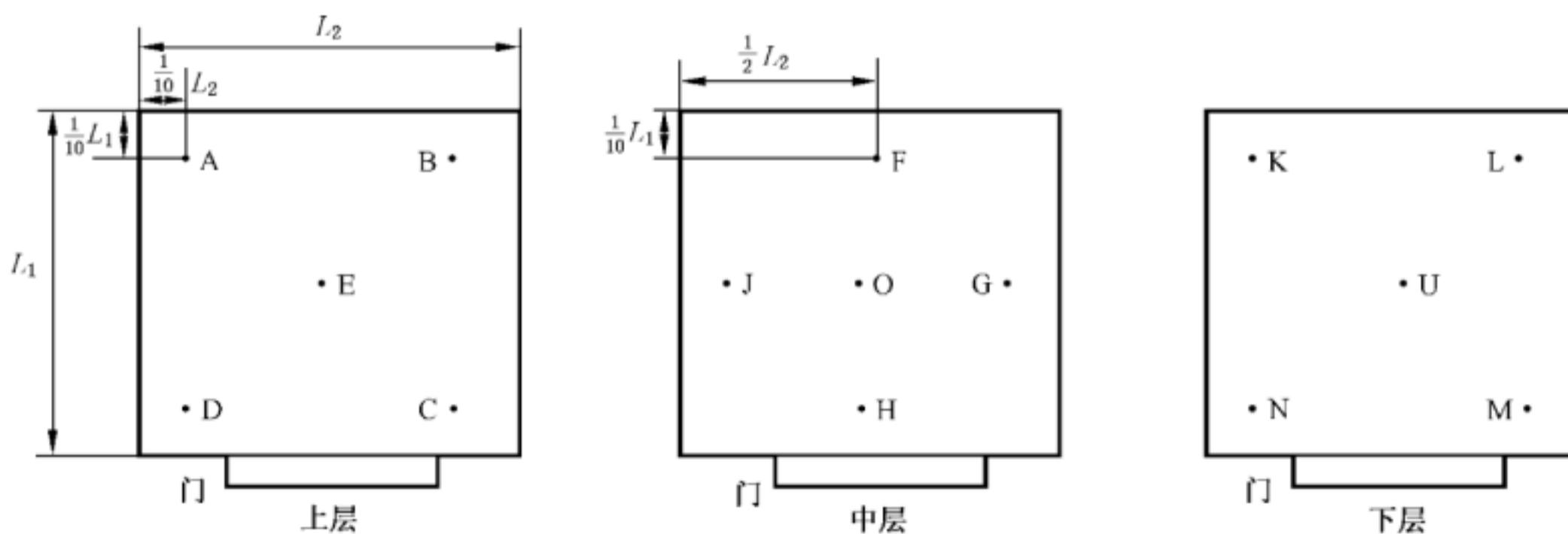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温度测量点布放位置示意图

8.1.2 检验温度值的选择

检验温度值选择如下：

- a) 用于 GB/T 2423.1 试验时, 可从下列试验值中选取: -65 °C、-40 °C、-20 °C、-10 °C、5 °C 等;
 - b) 用于 GB/T 2423.2 试验时, 可从下列试验值中选取: 30 °C、50 °C、125 °C、200 °C、250 °C 等;
 - c) 也可按用户要求选择其他检验的温度值。

8.1.3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偏差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按规定位置安装温度传感器；
 - b) 选择相应的检验温度值。将设备设定至检验的温度值并运行。当设备达到设定值且稳定 30 min 后(稳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 h)，开始记录各测量点的温度值和设备指示的温度值，每隔 1 min 记录一次，共记录 30 次；
 - c) 测量数据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；
 - d) 对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，按式(1)、式(2)计算温度偏差：

式中：

ΔT_{\max} —— 温度上偏差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{\max} ——各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s ——设定的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ΔT_{\min} —— 温度下偏差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{\min} ——各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8.2 温度波动度检验

取 8.1.3 中 b) 所记录的全部测量数据, 按式(3)计算温度波动度:

式中：

ΔT_j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第 j 点温度波动度, 单位为摄氏度($^{\circ}\text{C}$);

$T_{j\max}$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第 j 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$T_{j\min}$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第 j 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取 ΔT_j 的最大值为设备的温度波动度。

8.3 温度均匀度检验

取 8.1.3 中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, 按式(4)计算温度均匀度:

$$\Delta T_u = \left[\sum_{i=1}^n (T_{i\max} - T_{i\min}) \right] / n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ΔT_u ——温度均匀度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$T_{i\max}$ ——各测量点在第 i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$T_{i\min}$ ——各测量点在第 i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n —— 测量次数。

8.4 温度指示误差检验

取 8.1.3 中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, 按式(5)、式(6)、式(7)计算温度指示误差:

$$T_D = \frac{1}{n} \sum_{i=1}^n T_{Di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6)$$

式中：

T_o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全部测量点的温度测量平均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m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的测量点数；

n —— 测量次数；

T_{ij}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第 j 点第 i 次的温度测量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D ——设备指示温度的平均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{Di} ——设备第 i 次指示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ΔT_D ——设备温度指示误差,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8.5 温度变化速率检验

8.5.1 测量点位置

温度变化速率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5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变化速率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将设备设定至所要求的温度值并运行,设备达到设定值后稳定 30 min;
 - b) 把设备调节到另一要求温度值上,记录测量点的温度从温度范围的 10% 上升(下降)到 90% 所需的时间;
 - c) 取 b) 所记录的测量数据,按式(8)计算温度变化速率:

$$v_T = \frac{(T_2 - T_1) \times 80\%}{t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8)$$

式中：

v_T ——温度变化速率, 单位为摄氏度每分($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);

T_2 ——高的规定温度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1 ——低的规定温度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 ——温度自规定温度范围的 10% 上升(下降)到 90% 的时间, 单位为分(min)。

8.6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检验

8.6.1 测量点位置

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6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把设备设定至所要求的温度值并运行,设备在达到设定值后稳定 30 min;

- b) 按要求的变化速率使设备升温或降温至另一要求温度值,在升降温过程中,每1 min 测量一次测量点的温度;
 - c) 取 b) 所记录的全部测量数据,按式(9)计算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:

式中：

v_T ——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, 单位为摄氏度每分($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);

ΔT —5 min 的温度变化量, 单位为摄氏度($^{\circ}\text{C}$);

t ——5 min 时间, 单位为分(min)。

注：在两个规定温度之间测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得到多个值，取其中最小值与最大值的范围作为测量结果。

8.7 温度恢复时间检验

8.7.1 测量点位置

温度恢复时间测量点规定为设备的控制点。

8.7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恢复时间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按规定位置安装温度传感器,将检验负载置入设备工作空间中;
 - b) 分别设定高温区和低温区至要求温度并运行,使检验负载在高温状态稳定 30 min 或按产品技术条件要求稳定相应的时间;
 - c) 将检验负载由高温状态转入低温状态,测量点温度恢复到规定低温值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时
间为低温恢复时间,即时记录该恢复时间;
 - d) 再按相同的方法,检验并记录负载由低温状态转入高温状态的高温恢复时间。

8.8 温度过冲量检验

8.8.1 测量点位置

温度过冲量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8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过冲量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温度过冲量检验与温度偏差检验同时进行；
 - b) 在设备升温或降温至设定温度过程中，测量和记录实际达到的最高温度值或最低温度值；
 - c) 对所记录的测量数据，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；
 - d) 取 b) 所记录的测量数据，按式(10)计算温度过冲量：

式中：

ΔT_g —— 温度过冲量, 单位为摄氏度($^{\circ}\text{C}$);

T ——在设备升温或降温至设定温度过程中,测量点实测的最高温度值或最低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s ——设定的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ΔT ——温度允许偏差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注：设备升温时，测量点的温度没有超出允许的最高温度，设备降温时，测量点的温度没有超出允许的最低温度，则不存在温度过冲；即没有温度过冲量。

8.9 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检验

8.9.1 测量点位置

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9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检验与温度过冲量检验同时进行。在温度过冲量检验时,记录测量点温度从发生温度过冲时起,到开始稳定在允许的最高温度内(设备升温至设定温度时)或允许的最低温度内(设备降温至设定温度时)所需要的时间,即为设备在该检验温度下的温度过冲恢复时间,单位为分(min)。

注:只有存在温度过冲时,才有温度过冲恢复时间。

8.10 风速检验

8.10.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

风速测量点数量及位置与温度测量点数量及位置完全相同。

8.10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风速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:

- 设备风速测量在空载和室温条件下进行;
- 将细棉纱线或其他轻飘物体悬挂在各个测量点上,关闭设备的门并开启设备的风机,找出各个测量点的主导风向;
- 将风速计的探头分别置于各测量点的主导风向上,关闭设备的门并开启设备的风机,测量各测量点主导风向上的最大风速;
- 测量数据按风速计的修正值进行修正;
- 取c)所记录的测量数据,按式(11)计算风速:

$$v = \sum_{j=1}^m v_j / m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1)$$

式中:

v ——设备工作空间内的风速,单位为米每秒(m/s);

v_j ——各测量点的风速,单位为米每秒(m/s);

m ——测量点数。

8.11 噪声检验

8.11.1 测量环境

噪声测量环境满足条件如下:

- 测量场地的地面(反射面)不能由于振动而辐射显著的声能;
- 为避免测量时操作者身体的反射影响,操作者距离传声器应至少大于0.5 m;
- 户外测量时,风速应小于6 m/s(相当于四级风),并应使用风罩。

8.11.2 测量点位置

噪声测量点位于距离设备正面中轴线1 m远(与设备正面垂直)、距离地面高度为设备高度1/2处,但距离地面最大高度不大于1.5 m,最小高度不小于1 m。

8.11.3 噪声的测量

噪声测量如下：

- 设备开机前,在测量点上测量背景噪声的A计权声压级;
- 在设备空载且辐射噪声最大的工作条件下正常稳定运行后,在测量点上测量设备噪声的A计权声压级;
- 记录测量的数值。

8.11.4 测量结果修正

噪声测量结果修正如下：
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大于10 dB(A)时,设备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即为其测量结果;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在3 dB(A)~10 dB(A)之间时,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取整后,按表3(GB 12348—2008中的表4)进行修正后即为设备噪声的测量结果;

表3 测量结果修正值

设备噪声与背景噪声的差值 dB(A)	测量结果修正值 dB(A)
3	-3
4~5	-2
6~10	-1
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小于3 dB(A)时,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重新测量;
- 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,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,如果仍然无法达到不小于3 dB(A)时,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。

9 检验结果

9.1 检验结果符合GB/T 2423.1、GB/T 2423.2、GB/T 2423.22或有关标准、合同的要求,则为“合格”,否则为“不合格”。

9.2 当设备的个别测量点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技术指标的要求时,允许适当缩小设备的工作空间,在缩小后的工作空间内,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,检验结果为合格,但应注明缩小后工作空间的范围。

9.3 检验结果应在检验报告中反映,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

- 标题“检验报告”;
-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;
- 进行检验的地点(如果与实验室的地址不同);
- 检验报告的唯一性标识(如编号),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;
-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;
- 被检对象的描述和明确标识;
- 进行检验的日期,如果与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关时,应说明被检对象的接收日期;

- h) 检验所依据的标准的标识,包括名称及代号;
- i) 本次检验所用测量标准的溯源性及有效性说明;
- j) 检验环境的描述;
- k) 对标准偏离的说明;
- l) 检验人员、核验人员的签名,签发人员的签名、职务或等效标识;
- m) 明确的结论;
- n) 检验单位公章;
- o) 检验结果仅对被检对象有效的声明;
- p)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的声明。

10 检验周期

- 10.1 正常使用的设备,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 - 10.2 对设备的主要部件(指对设备性能有直接影响的部件)维修或更换后,应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 - 10.3 设备在安装调试之后或启封重新使用之前均应进行检验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

第2部分：温度试验设备

GB/T 5170.2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：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：400-168-0010

2017年12月第一版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5931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5170.2-2017